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31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平貴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1813號、第32702號、第36444號、第47585號、第53184號、第531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平貴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沒收部分併執行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(一)114年度偵字第31813號：編號4證據名稱欄內補充「現場照片及遭竊物品照片」、(三)114年度偵字第32702號：編號3證據名稱欄內補充「現場照片及遭竊物品照片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就附表編號1至4、6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，就附表編號5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。

(二)被告5次竊盜犯行及1次侵占遺失物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及侵占他人財物，足見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及守法觀念，殊不可取。然慮及被告之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所獲取之財物價值非鉅，被告之犯罪情節未臻嚴鉅；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賠償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，再衡酌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

人欄所載) 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，
並就附表編號1至4、6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就附表
編號5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復斟酌被告各次犯行
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期待可能性，及整體刑法目的、相關
刑事政策與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等項予以綜合考量後，
就附表編號1至4、6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標準如主文所示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
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
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本件被告分別所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4、6及侵占附表編號5
所示之犯罪所得，均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等，爰
依上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之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並附繕本，向本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宥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劉燕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03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0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07 附表：被告之犯罪事實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08

編號	犯罪事實	犯罪所得	主文欄（罪名、宣告刑及沒收）
1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(一)	安全帽1頂（價值2,500元），及裝置於安全帽上之藍芽耳機1個（價值2,000元）	劉平貴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左列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(二)	安全帽1頂及裝置於安全帽上之耳機1個（合計總價值5,600元）	劉平貴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左列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(三)	安全帽1頂（價值4,500元）	劉平貴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左列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4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(四)	手機1支（價值4,800元）	劉平貴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左列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5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(五)	手機1支（價值2萬元）	劉平貴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左列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6	聲請簡易判	手機架1個（價值2,	劉平貴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

01

決處刑書犯 罪事實欄一 (六)	000元)	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左列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4 114年度偵字第31813號

05 114年度偵字第32702號

06 114年度偵字第36444號

07 114年度偵字第47585號

08 114年度偵字第53184號

09 114年度偵字第53192號

10 被 告 劉平貴

11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2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劉平貴前因多件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
15 聲字第304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於民國114年
16 2月1日執行完畢出監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
17 所有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18 (一)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4年2月18日16時43分許，在臺中市○
19 ○區○○路000○00號對面之「安和公園」人行道上，徒手
20 竊取鄧俞潔所使用、放置於牌照號碼NZQ-6151號普通重型機
21 車腳踏墊上之安全帽1頂（價值新臺幣〈下同〉2,500元），
22 及裝置於安全帽上之藍芽耳機1個（價值2,000元），得手後
23 持不詳時、地取得之不知情黃明偉申登之悠遊卡（卡號：00
24 00000000）租借U-BIKE並騎乘離去。嗣鄧俞潔發覺上揭物品
25 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
26 情。（114年度偵字第31813號）

27 (二)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4年3月25日14時39分，在臺中市潭子
28 區中山路2段391巷口，徒手竊取江靜宜所使用、放置於牌照

01 號碼L5B-971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安全帽1頂及裝置於安全帽上
02 之耳機1個（合計總價值5,600元），得手後步行離去。嗣江
03 靜宜發覺上揭物品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
04 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（114年度偵字第47585號）

05 (三)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4年4月27日17時37分許（監視器畫面
06 顯示時間）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徒手竊取
07 趙子翔所使用、放置於牌照號碼MLA-8321號普通重型機車坐
08 墊之安全帽1頂（價值4,500元），得手後即行離去。嗣趙子
09 翔發覺上揭物品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
10 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（114年度偵字第32702號）

11 (四)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4年5月16日凌晨3時43分許，在臺中
12 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建國市場C312號攤位前，趁黎建鄉未注
13 意之際，徒手竊取黎建鄉所有、放置於其機車前置物箱內之
14 手機1支（價值4,800元），得手後即行離去。嗣黎建鄉發覺
15 上揭物品遭竊後，委由其子黎育銘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
16 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（114年度偵字第36444號）

17 (五)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於114年8月13日15時6分許，在台
18 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選物販賣機店內，拾獲郭孟淳於同
19 日某時不慎遺失之手機1支（價值2萬元），明知拾得他人所
20 有遺失物品，應交還失主或報警處理，不得據為己有，竟徒
21 手取走該手機而侵占入己後離去。嗣郭孟淳發現手機遺失並
22 報警後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因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23 （114年度偵字第53192號）

24 (六)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4年9月6日19時34分許，在台中市○
25 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徒手竊取黃竟翔所有、裝設於牌照號碼M
26 GN-8052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手機架1個（價值2,000元），
27 得手後即行離去。嗣黃竟翔發覺上揭物品遭竊後，報警處
28 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（114年
29 度偵字第53184號）

30 二、案經鄧俞潔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；江靜宜訴由臺
31 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；趙子翔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

甲分局；郭孟淳、黃竟翔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(一)114年度偵字第31813號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平貴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卷內監視器錄影畫面之男子為其本人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鄧俞潔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所示物品遭竊之事實。
3	證人黃明偉於警詢中之證述、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13日微法字第1140313002號函、同公司114年4月14日微法字第1140414003號函各1份	證明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所示被告持不詳時、地取得之不知情證人黃明偉申登之悠遊卡（卡號：000000000）租借U-BIKE並騎乘離去之事實。
4	警員職務報告、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被告特徵比對照片及監視器錄影光碟各1份	證明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所示被告行竊之事實。

(二)114年度偵字第47585號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	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伊已經沒有印象了云云。
2	告訴人江靜宜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所示物品遭竊之事實。
3	警員職務報告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及監視器錄影光碟各1份	證明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所示被告行竊之事實。

(三)114年度偵字第32702號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犯罪事實欄一、(三)所示竊盜犯行。
2	告訴人趙子翔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犯罪事實欄一、(三)所示物品遭竊之事實。
3	警員職務報告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監視器錄影光碟及本署勘驗報告各1份	證明犯罪事實欄一、(三)所示被告行竊之事實。

02

03

(四)114年度偵字第36444號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犯罪事實欄一、(四)所示竊盜犯行。
2	證人即被害人黎建鄉之子黎育銘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犯罪事實欄一、(四)所示物品遭竊之事實。
3	警員職務報告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監視器錄影光碟及遭竊手機之商品序號資料各1份	證明犯罪事實欄一、(四)所示被告行竊之事實。

04

05

(五)114年度偵字第53192號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犯罪事實欄一、(五)所示侵占遺失物犯行。
2	告訴人郭孟淳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犯罪事實欄一、(五)所示遺失物遭侵占之事實。
3	警員職務報告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監視器錄影光碟及被告特徵比對照片各1份	證明犯罪事實欄一、(五)所示被告占遺失物之事實。

06

07

(六)114年度偵字第53184號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犯罪事實欄一、(六)所示竊盜犯行。
2	告訴人黃竟翔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犯罪事實欄一、(六)所示物品

01

	訴	遭竊之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監視器錄影光碟、現場照片及被告特徵比對照片各1份	證明犯罪事欄一、(六)所示被告行竊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及同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被告上開5次竊盜及1次侵占遺失物等罪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所竊得及取得之上揭物品，係其犯罪所得，惟均未扣案，亦未返還告訴人及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12

檢 察 官 楊植鈞

13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15

書 記 官 洪承鋒